

94 年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結果綜合分析

一、短缺員工概況

▲廠商空缺人數與空缺率均較上年增加

94 年 6 月底工業及服務業受雇員工空缺人數 15 萬 6 千人，較上(93)年 6 月增加 4 千人，若扣除空缺時間為一個月以下之短期空缺者，空缺人數總計 11 萬 2 千人，較廣義空缺人數減少 4 萬 4 千人。工業部門空缺人數占 57.77%，仍高於服務業部門之 42.23%，各行業空缺人數以製造業之 79,703 人最多，批發及零售業 32,240 人居次，營造業 10,307 人再次。按空缺比率觀察，因近一年來受雇員工人數增幅略低於空缺人數增幅，致空缺率較上年之 2.53%略增為本年之 2.57%。工業部門空缺率為 3.07%，其中製造業因技術工、機械操作工及組裝工等直接生產人員需求較大，其空缺率為 3.19%居首，營造業空缺率 2.60%居次。服務業部門受批發及零售業與金融及保險業對工商業銷售代表人員持續需求影響，空缺率為 2.10%，較上年增加。按行業別觀察，仍以人力服務為主之其他服務業 3.75%最高，其次為住宿及餐飲業之 3.37%，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51%再次。

表 1 各行業廠商空缺概況

單位：%；人

項 目	94年6月底		93年6月底	
	空缺率	空缺人數	空缺率	空缺人數
總 計	2.57	155,929	2.53	151,526
工 業 部 門	3.07	90,076	3.05	89,401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29	18	0.18	12
製 造 業	3.19	79,703	3.15	78,820
水 電 燃 氣 業	0.14	48	0.09	31
營 造 業	2.60	10,307	2.73	10,538
服 務 業 部 門	2.10	65,853	2.04	62,125
批 發 及 零 售 業	2.18	32,240	2.11	30,401
住 宿 及 餐 飲 業	3.37	5,485	3.19	5,055
運 輸 倉 儲 及 通 信 業	0.89	2,898	0.51	1,652
金 融 及 保 險 業	1.96	7,409	2.08	7,601
不 動 產 及 租 賃 業	1.08	835	0.40	297
專 業 科 學 及 技 術 服 務 業	2.51	5,312	2.54	5,084
醫 療 保 健 服 務 業	0.91	1,852	1.02	2,020
文 化 運 動 及 休 閒 服 務 業	2.19	1,832	2.26	1,915
其 他 服 務 業	3.75	7,990	3.95	8,100

註：空缺率 = [空缺人數 / (空缺人數 + 受雇員工人數)] * 100

(一)各職類空缺狀況

▲技術職類人員空缺比率較上年增加

就 94 年 6 月底各空缺職類結構觀察，因整體經濟環境仍延續上年景氣狀況，對生產有關之線上生產操作人員需求仍殷，以技術工、機械操作工及組裝工之空缺占 35.62%最高，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占 28.89%居次，專業人員占 13.35%居第三，其餘依序為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事務工作人員、非技術工及體力工、主管及監督人員。

94 年 6 月底廠商短缺人力受基層人力需求增加影響，所需職缺年齡條件範圍，以 20~39 歲青壯年階段最高，其中 20~29 歲組為 63.17%，30~39 歲組為 52.96%，40 歲以上者為 14.97%，職缺年齡條件不拘者占 21.41%，較上年之 16.87%大幅增加 4.54 個百分點。

94 年 6 月底廠商短缺人力所需基本學歷條件，受基層人力需求持續增加影響，對高中(職)以下教育程度者需求增加，由上年 6 月底之 39.52%增為本年之 44.66%。此外，因短缺人力持續增加，部分廠商放寬對基層人力學歷要求，不拘教育程度者，亦由上年之 14.59%微幅增為本年之 15.59%。

表 2 工業及服務業廠商短缺員工概況－按職類、年齡與教育程度分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底

單位：%；人

項 目	空缺人數(人)	結構比	職類						
			主管及監督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工作人員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技術工、機械操作工及組裝工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總 計	155,929	100.00	1.64	13.35	28.89	7.65	9.72	35.62	3.14
年 齡 條 件									
15~19 歲	13.67	—	—	0.14	1.82	7.86	23.74	26.03	30.20
20~29 歲	63.17	—	17.44	34.37	46.70	72.59	78.06	82.93	67.90
30~39 歲	52.96	—	55.80	42.88	38.22	50.94	58.98	66.68	60.59
40 歲以上	14.97	—	20.25	13.19	9.75	13.88	33.26	13.51	30.22
不 拘	21.41	—	32.39	32.76	32.54	13.68	15.52	10.69	23.87
教育程度條件									
總 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國中及以下	10.97	—	—	0.01	3.29	7.89	3.62	23.78	18.89
高中(職)	33.69	—	5.45	0.58	27.31	41.43	54.63	45.57	29.40
專 科	19.16	—	30.90	21.22	37.45	32.55	6.69	5.21	0.24
大學及以上	20.59	—	63.06	76.68	26.75	12.59	1.96	1.24	—
不 拘	15.59	—	0.59	1.51	5.20	5.53	33.10	24.20	51.47

註：本表年齡條件係依職缺條件所需年齡範圍統計，因部分職缺不限單一年齡組，故各年齡組比率加總大於 100%。

▲新竹科學園區廠商人力需求下降

94年6月底新竹科學園區廠商空缺人數為3,677人，較上年6月之6,086人顯著減少，主要係專業人員、技術工、機械操作工及組裝工空缺人數大幅減少2,417人所致。

就各職類空缺結構觀察，以電子元組件修造工及電子設備組裝工為主之技術工、機械操作工及組裝工之需求最高達1,606人，占園區空缺人數之43.68%，其次為專業人員計1,561人或占42.45%。若按各職類所需學歷條件觀察，專業人員之學歷要求為大學以上者持續高達九成以上，對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之學歷，要求大學以上者為34.13%，較上年之44.87%為低，條件明顯放寬，對技術工、機械操作工及組裝工之學歷要求仍以高中(職)者為主，達74.16%。各職類人員於年齡之限制方面，均多較上年寬鬆，40歲以上受僱用年齡由上年之2.62%提高為本年之15.46%。

表3 新竹科學園區短缺員工人數及僱用條件

中華民國94年6月底

單位：人；%

項 目	空缺 人數	結構 比	教育程度					年 齡				
			不拘	國中 及以下	高中 (職)	專科	大學 及以上	15~ 19歲	20~ 29歲	30~ 39歲	40歲 以上	不拘
總 計	3,677	100.00	0.52	—	37.86	17.24	44.38	3.52	55.85	57.35	15.46	26.95
主 管 及 監 督 人 員	38	1.03	—	—	—	7.89	92.11	—	18.68	66.05	16.94	26.32
專 業 人 員	1,561	42.45	—	—	—	7.75	92.25	—	28.05	40.39	21.69	44.39
技 術 員 及 助 理 專 業 人 員	416	11.31	1.44	—	46.63	17.79	34.13	—	54.04	49.23	6.93	34.38
事 務 工 作 人 員	56	1.52	—	—	12.50	60.71	26.79	—	69.46	73.57	40.63	8.93
服 務 工 作 人 員 及 售 貨 員	—	—	—	—	—	—	—	—	—	—	—	—
技 術 工、機 械 操 作 工 及 組 裝 工	1,606	43.68	0.81	—	74.16	25.03	—	8.07	83.75	75.17	10.71	8.72
非 技 術 工 及 體 力 工	—	—	—	—	—	—	—	—	—	—	—	—

註：本表年齡條件係依職缺條件所需年齡範圍統計，因部分職缺不限單一年齡組，故各年齡組比率加總大於100%。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廠商人力需求大幅上升

94年6月底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廠商空缺人數為3,392人，較上年6月之754人增加2,638人，主要係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廠商陸續遷入，對專業人員、技術工、機械操作工及組裝工需求大幅增加所致。就各職類空缺結構觀察，以技術工、機械操作工及組裝工之需求最高達2,203人，占園區空缺人數之64.95%，其次為電子工程師之專業人員為1,048人或占30.90%。廠商對學歷要求，受需求主要以基層組裝人員較多影響，以高中(職)占64.59%最高。若按各職類條件觀察，專業人員與事務工作人員之學歷要求為大學以上者為100%，對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之學歷，要求專科以上者亦高達為81.48%。各職類人員於年齡之限制亦因缺工人數增加而

趨於寬鬆，40 歲以上受僱用機會由上年之 17.14%提高為本年 21.81%。

表 4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短缺員工人數及僱用條件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底

單位：人；%

項 目	空缺 人數	結構 比	教育程度					年 齡				
			不拘	國中 及以 下	高中 (職)	專科	大學 及以 上	15~ 19 歲	20~ 29 歲	30~ 39 歲	40 歲 以上	不拘
總 計	3,392	100.00	—	0.59	64.95	1.50	32.96	2.44	75.23	73.00	3.74	18.07
主 管 及 監 督 人 員	—	—	—	—	—	—	—	—	—	—	—	—
專 業 人 員	1,048	30.90	—	—	—	—	100.00	—	29.57	29.71	—	50.10
技 術 員 及 助 理 專 業 人 員	108	3.18	—	18.52	—	47.22	34.26	14.81	18.52	18.52	1.16	81.48
事 務 工 作 人 員	33	0.97	—	—	—	—	100.00	—	59.09	57.27	—	—
服 務 工 作 人 員 及 售 貨 員	—	—	—	—	—	—	—	—	—	—	—	—
技 術 工、機 械 操 作 工 及 組 裝 工	2,203	64.95	—	—	100.00	—	—	3.03	99.97	96.50	5.70	—
非 技 術 工 及 體 力 工	—	—	—	—	—	—	—	—	—	—	—	—

註：本表年齡條件係依職缺條件所需年齡範圍統計，因部分職缺不限單一年齡組，故各年齡組比率加總大於 100%。

(二)短缺員工原因

▲近五成廠商之主要短缺員工原因為「因應員工流動性需求」

94 年 6 月底，工業及服務業廠商之短缺原因以「因應員工流動性需求」為主，占 48.16%，且較上年之 42.61%增加 5.55%。工業部門中，各業均以「因應員工流動性需求」為短缺員工之主要原因，其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更高達 100%，營造業之短缺原因除受「因應員工流動性需求」影響外，受「工作具危險辛勞性、員工難求」影響亦大，占 27.79%。服務業部門逾 6 成之空缺受「因應員工流動性需求」影響，其中以醫療保健服務業占 78.62%最高，運輸倉儲及通信業占 69.32%居次，金融及保險業占 65.58%居第三；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除受員工流動性影響外，受景氣好轉業務量增加影響亦大。

新竹科學園區人力 94 年 6 月底短缺人力原因亦以「因應員工流動性需求」占 33.34%最高，「新增部門或生產線」占 31.87%次之，「景氣好轉業務量增加」占 30.43%再次之。南部科學工業園區之短缺原因則以「新增部門或生產線」占 97.35%最高。

表5 各行業及科學園區短缺員工主要原因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底

單位：%

項 目	總計	新增部門或生產線	季節性因素	景氣好轉業務量增加	組織調整	現有員工技能不符	因應員工流動性需求	工作具危險辛勞性、員工難求	法規限制	其他
總 計	100.00	17.29	2.38	12.13	4.09	2.99	48.16	12.34	0.30	0.31
工 業 部 門	100.00	21.94	2.92	13.59	4.84	3.81	38.36	14.09	0.16	0.25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0	—	—	—	—	—	100.00	—	—	—
製 造 業	100.00	24.02	3.28	12.35	3.93	3.98	39.69	12.32	0.15	0.27
水 電 燃 氣 業	100.00	8.33	—	2.08	2.08	—	52.08	16.67	8.33	10.42
營 造 業	100.00	5.96	0.50	23.21	11.87	2.55	27.85	27.79	0.27	—
服 務 業 部 門	100.00	10.94	1.58	10.15	3.07	1.86	61.57	9.93	0.49	0.39
批 發 及 零 售 業	100.00	7.19	0.98	9.67	2.41	1.36	63.33	14.78	0.14	0.14
住 宿 及 餐 飲 業	100.00	20.57	4.08	4.69	2.04	0.62	65.16	1.22	—	1.62
運 輸 倉 儲 及 通 信 業	100.00	20.01	0.07	2.28	1.73	0.62	69.32	5.66	0.03	0.28
金 融 及 保 險 業	100.00	12.82	3.37	10.97	7.09	0.03	65.58	0.12	0.01	—
不 動 產 及 租 賃 業	100.00	22.63	—	6.23	—	13.89	40.96	16.29	—	—
專 業 科 學 及 技 術 服 務 業	100.00	8.75	0.24	28.37	2.71	5.03	53.13	0.83	0.94	—
醫 療 保 健 服 務 業	100.00	3.83	0.11	0.97	0.38	0.43	78.62	6.10	9.56	—
文 化 運 動 及 休 閒 服 務 業	100.00	11.35	3.93	20.74	5.73	1.75	56.28	0.22	—	—
其 他 服 務 業	100.00	16.22	2.07	5.93	3.78	3.87	50.53	15.53	0.61	1.46
新 竹 科 學 園 區	100.00	31.87	2.83	30.43	0.63	0.38	33.34	0.05	—	0.46
南 部 科 學 工 業 園 區	100.00	97.35	—	1.89	—	—	0.77	—	—	—

(三)短缺員工平均持續期間

▲短缺員工平均持續時間較上年增長

94 年 6 月底短缺員工平均持續期間為 4.1 個月，較上年略為增長 0.5 個月。工業部門短缺員工平均持續時間為 3.7 個月，較服務業部門平均之 4.5 個月為短。其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因受冶金、採礦、鑽探工程師等專業人員離職、異動等增加影響，平均空缺期間達 6.3 個月最長；水電燃氣業受氣體液化設備操作工員工難求影響，空缺時間達 5.1 個月次之。服務業部門以金融及保險業之主管監督人員受人員離職異動影響，短缺員工時間達 5.9 個月最長，以住宿及餐飲業 3.3 個月最短。按職類別觀察，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空缺平均持續期間為 4.5 個月，居各類人員之首；專業人員、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與技術工、機械操作工及組裝工平均短缺時間均為 3.9 個月居次；以主管及監督人員空缺期間 3.1 個月最短。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之短缺員工平均持續時間為 4.1 個月，較新竹科學園區之短缺員工平均

持續時間之 3.0 個月稍長。各短缺職類中，新竹科學園區以專業人員空缺期間達 3.5 個月較長，南部工業科學園區則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之短缺時間 9.5 個月最長。

表 6 各行業及科學園區短缺員工平均持續期間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底 單位：月

項 目	總計	主管及 監督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 及助理 專業人員	事務工 作人員	服務工 作人員 及售貨 員	技術工 、機械操 作工及 組裝工	非技術 工及體 力工
總 計	4.1	3.1	3.9	4.5	3.5	3.9	3.9	4.0
工 業 部 門	3.7	3.2	4.1	2.8	2.6	2.5	4.0	4.7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6.3	—	7.0	—	—	—	6.0	—
製 造 業	3.6	3.0	4.3	2.9	2.8	2.5	3.8	2.7
水 電 燃 氣 業	5.1	—	3.3	3.4	2.8	—	8.5	—
營 造 業	4.5	3.5	2.9	2.5	1.9	—	6.8	9.4
服 務 業 部 門	4.5	3.0	3.7	5.6	3.7	4.1	3.7	3.4
批 發 及 零 售 業	4.8	2.4	3.4	5.9	4.1	4.0	3.1	3.0
住 宿 及 餐 飲 業	3.3	2.3	2.0	2.9	2.2	3.4	2.0	3.9
運 輸 倉 儲 及 通 信 業	3.9	1.4	2.1	6.4	2.0	11.8	4.5	5.1
金 融 及 保 險 業	5.9	8.8	2.8	6.2	4.4	—	—	—
不 動 產 及 租 賃 業	5.3	1.7	—	6.8	3.1	—	7.0	3.9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0	2.6	3.5	4.3	4.7	2.0	4.4	2.0
醫 療 保 健 服 務 業	4.2	5.3	4.6	2.8	2.1	3.7	1.0	6.0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4.0	5.4	4.5	3.7	2.9	3.6	7.8	3.5
其 他 服 務 業	3.7	1.0	1.0	2.2	3.4	5.5	3.3	3.1
新 竹 科 學 園 區	3.0	2.6	3.5	2.4	2.4	—	2.7	—
南 部 科 學 工 業 園 區	4.1	—	6.3	9.5	1.1	—	2.8	—

(四)短缺員工僱用經常性薪資

▲短缺員工僱用薪資較上年降低

94 年 6 月底工業及服務業提供短缺員工僱用薪資平均為 26,074 元，受需求人力結構改變影響，致較上年降低。就各職類觀察，仍以主管及監督人員之經常性薪資 50,469 元最高，專業人員 35,489 元居次，以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18,370 元最低。

工業部門各職類短缺員工僱用薪資除主管及監督人員與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較上年增加外，餘較上年降低，平均僱用薪資為 25,903 元；服務業部門平均僱用薪資為 26,307 元，亦較上年之 26,934 元為低。按行業別觀察，以醫療保健服務業提供待遇相對較高，住宿及餐飲業及其他服務業則較低。

表7 各行業及科學園區短缺員工平均僱用經常性薪資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底

單位：元

項 目	總平均	主管及 監督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 及助理 專業人員	事務工 作人員	服務工 作人員 及售貨 員	技術工 、機械操 作工及 組裝工	非技術 工及體 力工
總 計	26,074	50,469	35,489	28,049	22,689	18,370	23,045	21,631
工 業 部 門	25,903	49,891	34,220	27,680	24,046	24,497	22,706	22,853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0,000	—	30,000	—	—	—	30,000	—
製造業	24,921	54,646	33,778	27,449	24,340	24,497	21,853	18,849
水電燃氣業	31,111	—	38,169	39,001	25,977	—	23,294	—
營造業	33,470	44,766	36,014	29,085	22,664	—	34,365	32,164
服 務 業 部 門	26,307	50,960	38,066	28,290	22,318	17,520	26,408	20,547
批發及零售業	26,215	51,601	38,907	28,994	20,082	15,811	22,057	23,377
住宿及餐飲業	18,943	38,584	30,000	24,768	22,288	17,782	24,567	19,164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32,478	84,064	34,732	47,204	24,223	49,306	34,984	23,872
金融及保險業	26,015	64,000	35,449	24,812	28,168	—	—	—
不動產及租賃業	27,449	52,667	—	30,700	24,193	—	28,000	16,949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3,359	50,744	38,358	31,224	20,694	16,500	25,862	20,000
醫療保健服務業	36,473	57,496	37,707	34,430	25,090	24,264	25,000	28,000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25,748	39,619	31,667	27,238	20,650	20,236	24,955	23,350
其他服務業	22,730	29,800	38,000	25,946	23,753	20,008	24,255	20,799
新 竹 科 學 園 區	26,993	53,184	34,279	27,809	25,714	—	19,125	—
南 部 科 學 工 業 園 區	24,574	—	32,266	24,296	28,909	—	20,863	—

二、人員過剩概況

(一)人員過剩廠商比率

▲廠商有人員過剩比率較上年稍增

94 年 6 月底工業及服務業受部分產業業務不振影響，廠商有人員過剩情形者占 8.39%，較上年 6 月之 8.12%略增 0.27 個百分點。工業部門廠商有人員過剩情形者為 10.64%，其中以製造業 11.79%最高，水電燃氣業為 6.67%居次，營造業 5.87%再次。服務業部門有 6.94%廠商有人員過剩情形，其中以金融及保險業 11.17%最高，醫療保健服務業占 11.01%次之，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為 7.87%居第三。

新竹科學園區有人員過剩廠商比率為 8.29%，較上年 6 月底之 5.75%增加 2.54 個百分點。

表8 各行業及科學園區廠商人員過剩比率及主要原因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底

單位：%

項 目	有人員 過剩廠 商比率	過剩主要原因							
		總計	業務(或 生產線) 外移海外	實施自動 化或資訊 化	組織再造	政府政策 或法令限 制	業務不振	其他	
總 計	8.39	100.00	5.36	3.26	6.06	6.07	77.57	1.67	
工 業 部 門	10.64	100.00	8.15	1.94	6.30	3.09	78.66	1.86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5.40	100.00	—	—	—	46.67	53.33	—	
製 造 業	11.79	100.00	9.12	2.17	6.13	2.65	78.18	1.74	
水 電 燃 氣 業	6.67	100.00	—	—	—	40.00	60.00	—	
營 造 業	5.87	100.00	—	—	7.91	6.21	83.01	2.86	
服 務 業 部 門	6.94	100.00	2.63	4.56	5.81	9.01	76.50	1.50	
批 發 及 零 售 業	6.85	100.00	2.39	2.92	5.53	10.62	78.54	—	
住 宿 及 餐 飲 業	4.38	100.00	—	—	1.81	1.81	94.40	1.99	
運 輸 倉 儲 及 通 信 業	7.21	100.00	—	12.54	4.40	—	82.84	0.22	
金 融 及 保 險 業	11.17	100.00	0.51	6.67	4.10	2.82	85.90	—	
不 動 產 及 租 賃 業	3.31	100.00	—	—	8.02	—	91.98	—	
專 業 科 學 及 技 術 服 務 業	7.87	100.00	13.40	5.32	7.10	—	74.18	—	
醫 療 保 健 服 務 業	11.01	100.00	—	12.02	13.23	26.05	48.70	—	
文 化 運 動 及 休 閒 服 務 業	5.86	100.00	7.63	14.83	26.69	1.27	49.58	—	
其 他 服 務 業	6.95	100.00	—	3.38	0.08	7.14	74.36	15.04	
新 竹 科 學 園 區	8.29	100.00	12.50	—	31.25	—	50.00	6.25	
南 部 科 學 工 業 園 區	—	—	—	—	—	—	—	—	

(二)人員過剩原因及廠商處理方式

94年6月底各行業廠商有人員過剩情形之主要原因，仍以業務不振占77.57%最高，惟較上年降低6.63個百分點，其次為政府政策或法令限制、組織再造及業務(或生產線)外移海外等原因居次，分別占6.07%、6.06%及5.36%。若由行業別觀察，各行業均因業務不振為主，其中製造業因業務外移因素而呈人員過剩現象者占9.12%，較上年之8.03%增加1.09個百分點。

有人員過剩之廠商中，26.69%未採取任何措施，其餘73.31%廠商所採取之因應措施，以遇缺不補方式最普遍，占78.15%，採用縮短規定工時者占24.11%居次，以資遣或獎勵休假因應之廠商均占23.61%居第三。與上年相較，處理人員過剩方式除轉移至其他部門或關係企業及減薪者減少外，其餘各類方式皆較上年增加，顯示廠商處理方式愈趨多元。

新竹科學園區廠商人員過剩之原因亦以業務不振占 50.00%最高，次為組織再造占 31.25%。園區廠商因應人員過剩之措施亦以採遇缺不補方式占 84.62%最高，資遣方式占 38.46%居次，以獎勵休假占 15.38%、減薪者占 7.69%。

表 9 各行業及科學園區廠商人員過剩處理方式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底

單位：%

項 目	總計	未採 取任 何措 施	已採 取措 施	遇缺	資遣	鼓勵	轉移	縮短	獎勵	減薪	其他
				不補		提前	至其	規定	休假		
總 計	100.00	26.69	73.31 (100.0)	78.15	23.61	14.26	10.09	24.11	23.61	21.92	2.03
工 業 部 門	100.00	25.88	74.12 (100.0)	77.64	25.92	20.10	10.37	34.02	26.62	21.47	3.59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0	6.67	93.33 (100.0)	64.29	28.57	—	—	21.43	28.57	35.71	7.14
製 造 業	100.00	24.12	75.88 (100.0)	77.37	26.75	21.14	9.78	35.78	27.09	21.05	3.54
水 電 燃 氣 業	100.00	20.00	80.00 (100.0)	100.00	25.00	—	—	—	25.00	—	—
營 造 業	100.00	41.00	59.00 (100.0)	80.69	16.76	9.13	16.99	15.14	21.39	26.01	4.05
服 務 業 部 門	100.00	27.48	72.52 (100.0)	78.67	21.30	8.39	9.81	14.16	20.59	22.36	0.47
批 發 及 零 售 業	100.00	29.21	70.79 (100.0)	78.25	28.69	10.88	11.44	10.88	26.94	21.07	—
住 宿 及 餐 飲 業	100.00	—	100.00 (100.0)	68.59	—	—	1.81	27.62	0.18	—	1.81
運 輸 倉 儲 及 通 信 業	100.00	33.88	66.12 (100.0)	76.71	12.98	8.49	19.97	13.64	5.99	42.43	3.49
金 融 及 保 險 業	100.00	3.08	96.92 (100.0)	98.68	3.70	7.94	3.44	—	2.65	4.50	—
不 動 產 及 租 賃 業	100.00	—	100.00 (100.0)	45.99	25.13	8.02	3.74	—	28.88	—	—
專 業 科 學 及 技 術 服 務 業	100.00	39.49	60.51 (100.0)	69.65	11.88	1.17	6.30	8.80	9.24	38.56	—
醫 療 保 健 服 務 業	100.00	36.27	63.73 (100.0)	99.37	0.16	2.52	1.57	57.39	2.04	38.99	0.16
文 化 運 動 及 休 閒 服 務 業	100.00	7.63	92.37 (100.0)	59.63	24.31	19.27	27.52	14.68	32.11	44.95	—
其 他 服 務 業	100.00	21.28	78.72 (100.0)	83.48	18.91	4.78	5.83	10.98	24.55	15.19	1.53
新 竹 科 學 園 區	100.00	18.75	81.25 (100.0)	84.62	38.46	—	—	—	15.38	7.69	—
南 部 科 學 工 業 園 區	—	—	— (100.0)	—	—	—	—	—	—	—	—

註：本問項因可複選，故人員過剩所採取措施比率合計大於 100。